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西河湾煤业有限公司选煤厂全封闭
储煤棚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西河湾煤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耀翊环保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西河湾煤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朱左

编制单位：内蒙古耀翊环保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和平

建设单位

电话：18947476667

传真：-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
积机塔村碾房渠社

编制单位

电话：18304771555

传真：-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东胜区万正美林湾商住小区
A1-14#2层202室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西河湾煤业有限公司选煤厂全封闭储煤棚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西河湾煤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枳机塔村碾房渠社，振兴煤矿矿区西北方向约 0.75 公里处				
主要产品名称	煤炭储存				
设计生产能力	储煤 5.1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储煤 5.4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30 日-10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	2017 年 4 月 26 日	批准文号	鄂环评字（2017）43 号		
投资总概算（万元）	4413.5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413.51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21.7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21.76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起实施）；				

	<p>8、《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鄂尔多斯市西河湾煤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选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评字〔2014〕45 号，2014 年 3 月 24 日）；</p> <p>9、《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鄂尔多斯市西河湾煤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选煤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通知》（鄂环监字〔2016〕152 号，2016 年 12 月 30 日）</p> <p>10、《鄂尔多斯市西河湾煤业有限公司选煤厂全封闭储煤棚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7 年 4 月）；</p> <p>11、《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鄂尔多斯市西河湾煤业有限公司选煤厂全封闭储煤棚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评字〔2017〕43 号，2017 年 4 月 26 日）；</p> <p>12、现场调查资料、现场监测数据及鄂尔多斯市西河湾煤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数据。</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9 1160 1367 1317"> <thead> <tr> <th>污染因子</th>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mg/m³</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9 1503 1367 1722">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 <th rowspan="2">单位</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噪声</td> <td rowspan="2">dB (A)</td> <td>昼间</td> <td>60</td> </tr> <tr> <td>夜间</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单位	标准限值	颗粒物	mg/m ³	1.0	污染因子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噪声	dB (A)	昼间	60	夜间	50
污染因子	单位	标准限值																	
颗粒物	mg/m ³	1.0																	
污染因子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噪声	dB (A)	昼间	60																
		夜间	50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西河湾煤业有限公司选煤厂全封闭储煤棚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西河湾煤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枳机塔村碾房渠社，振兴煤矿矿区西北方向约0.75公里处。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39°54'3.17"，E110°5'42.86"。具体地理位置见图2.1-1

建设总投资：总投资3521.76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9681m²。项目新建一座 116m×57m×19.5m 的全封闭储煤棚，技改一座 62m×49.5m×21.4m 的全封闭储煤棚，其余均依托现有其它相关辅助设施、供排水系统、供电系统、消防设施等。具体项目组成见表 2.2-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2-1。

表 2.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	原有工程内容	技改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与环评符合性说明
主体工程	原煤储棚	建有 1 座原煤储棚，规格（长宽高）72m×25m×12m，储量 20000t。	原煤储煤场占地面积 1800m ² ，采用全封闭落地储煤方式，规格（长宽高）72m×25m×17m，有效作业高度 15m，容量为 3 万吨。（四周已坍塌）	新建原煤和中煤储棚一座，占地面积 6612m ² ，采用全封闭落地储煤方式，规格（长宽高）116m×57m×19.5m，容量约为 4.5 万吨。	原有的原煤储棚四周已坍塌，中煤棚棚顶已坍塌，改造工程量较大，因此在厂区内重新选址建设，原煤和中煤共用一座储煤棚，面积增加 812m ² ，储存量增加 0.3 万吨
	中煤棚	建有一座中煤棚，规格（长宽高）11m×25m×12m。储量 2000t。	中煤储煤场占地面积 4000m ² ，采用全封闭落地储煤方式，规格（长宽高）80m×50m×12m，有效作业高度 10m，容量为 1.20 万吨。（棚顶已坍塌）		
	精煤棚	建设 1 座的精煤棚，规格为 20m×25m×12m，最大储存量为 4400t。	精煤储煤场占地面积 3010m ² ，采用全封闭落地储煤方式，规格（长宽高）60.8m×49.5m×17m，有效作业高度 15m，容量为 0.9 万吨。	改造精煤棚一座，占地面积 3069m ² ，采用全封闭落地储煤方式，规格（长宽高）62m×49.5m×21.4m，容量为 0.9 万吨。	面积增加 59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生产及其他用水全部来自振兴煤矿疏干水，企业与振兴煤矿已签订供水协议；建有长 8m，宽 6.5m，深 5m，容积为 260m ³ 蓄水池。厂区生活用水外购自当地的供水公司并由水车运送。	依托厂区现有水源供给，水资源充足。	与环评一致	符合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系统，设照明配电箱供给所有灯具。	依托厂区现有系统，设照明配电箱供给所有灯具。	与环评一致	符合

	供热	/	本项目不需要供热。	与环评一致	符合
	照明	/	照明灯具采用 250W 金卤灯, 选用防水防尘路灯。	与环评一致	符合
	消防	/	依托厂区原有消防设施, 不新增消防水池和消防水泵。	与环评一致	符合
环保工程	煤尘	设置全封闭受煤坑一座, 建有 1 座全封闭原煤棚; 1 座全封闭筛分破碎车间, 厂区及进出厂道路进行硬化绿化。厂区四周建设防风抑尘网。	生产区改建全封闭煤场储煤棚, 共 8810m ² 。每座储煤棚内设置 4 套喷雾洒水装置, 受煤坑及筛分破碎装置均进行全封闭。	生产区改建全封闭煤场储煤棚, 占地面积共 9681m ² 。每座储煤棚内设置 1 个雾炮机 (有效射程为 60m, 可以覆盖整个储棚), 移动式破碎机位于全封闭原煤棚内, 受煤坑全封闭, 筛分装置已拆除, 厂区四周建设 8m 高防风抑尘网。	储煤棚内设置雾炮机洒水抑尘, 移动式破碎机位于全封闭原煤棚内, 筛分装置已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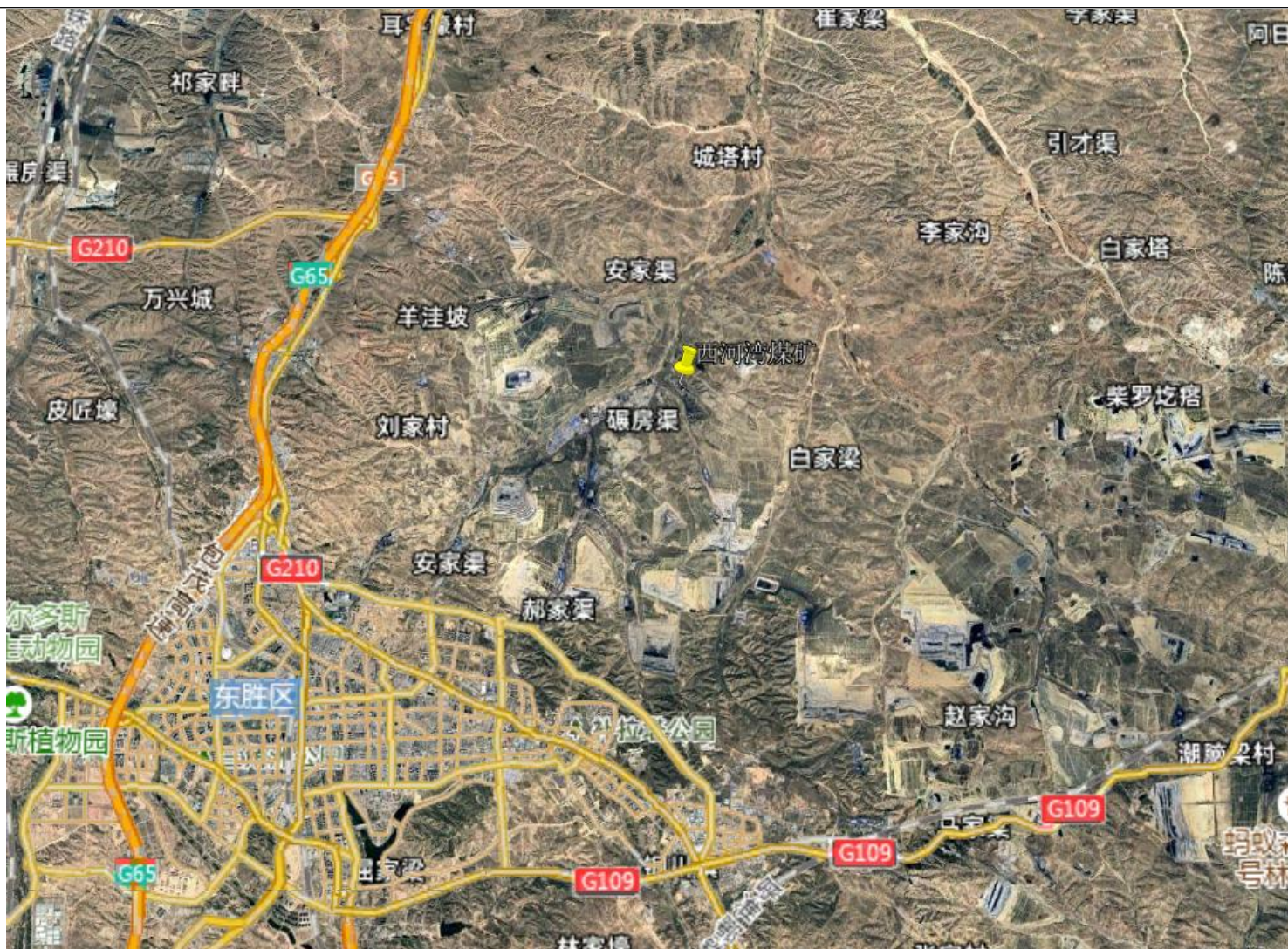


图 2.1-1 地理位置图



图 2.2-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工程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521.76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具体环保工程投资明细表见表 2.3-1。

表 2.3-1 环保投资明细表

类别	污染物	处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粉尘	改建一座全封闭精煤棚，新建一座全封闭原煤和中煤储棚，占地面积共 9681m ² 。每座储煤棚内设置 1 个雾炮机	3521.76
合计			3521.76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全部依托原有劳动人员。

5、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表 2.5-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分析	清单对应要求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原煤储煤场占地面积 1800m ² ，采用全封闭落地储煤方式，规格（长宽高）72m×25m×17m，有效作业高度 15m，容量为 3 万吨。（现已坍塌）	新建原煤和中煤储棚一座，占地面积 6612m ² ，采用全封闭落地储煤方式，规格（长宽高）116m×57m×19.5m，容量约为 4.5 万吨。	面积增加了 14%，储存量增加了 7.14%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属于
中煤储煤场占地面积 4000m ² ，采用全封闭落地储煤方式，规格（长宽高）80m×50m×12m，有效作业高度 10m，容量为 1.20 万吨。		原有的原煤储棚四周已坍塌，中煤棚棚顶已坍塌，改造工程量较大，因此在厂区内重新选址建设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精煤储煤场占地面积 3010m ² ，采用全封闭落地储煤方式，规格（长宽高）60.8m×49.5m×17m，有效作业高度 15m，容量为 0.9 万吨。	改造精煤棚一座，占地面积 3069m ² ，采用全封闭落地储煤方式，规格（长宽高）62m×49.5m×21.4m，容量为 0.9 万吨。	面积增加了 1.96%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属于
生产区改建全封闭煤场储煤棚，共 8810m ² 。每座储煤棚内设置 4 套喷雾洒水装置，受煤坑及筛分破碎装置均进行全封闭。	生产区改建全封闭煤场储煤棚，占地面积共 9681m ² 。每座储煤棚内设置 1 个雾炮机（有效射程为 60m，可以覆盖整个储	储煤棚内设置雾炮机洒水抑尘，移动式破碎机位于全封闭原煤棚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属于

	棚), 移动式破碎机位于全封闭原煤棚内, 受煤坑全封闭, 筛分装置已拆除, 厂区四周建设 8m 高防风抑尘网。	内, 筛分装置已拆除	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	------------	---	--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环办环评函 (2020) 688 号可知, 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故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6、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用电主要为封闭煤场照明负荷, 新增负荷供电电源由选煤厂现有供电系统接引。

(2) 供水

本项目无新增职工, 不新增生活用水;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储煤棚喷雾设施用水和厂区及运输道路洒水抑尘用水, 用水来源依托厂区现有水源供给。

(3) 排水

项目不新增运行和维护人员, 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储煤棚喷雾设施采用雾状液滴, 不产生废水, 因此项目无废水外排。

(4) 供暖

本项目不需要供热。

7、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运营期配送中心流程包括: 原煤运输、卸车储存、配煤棚配煤、运输。具体流程及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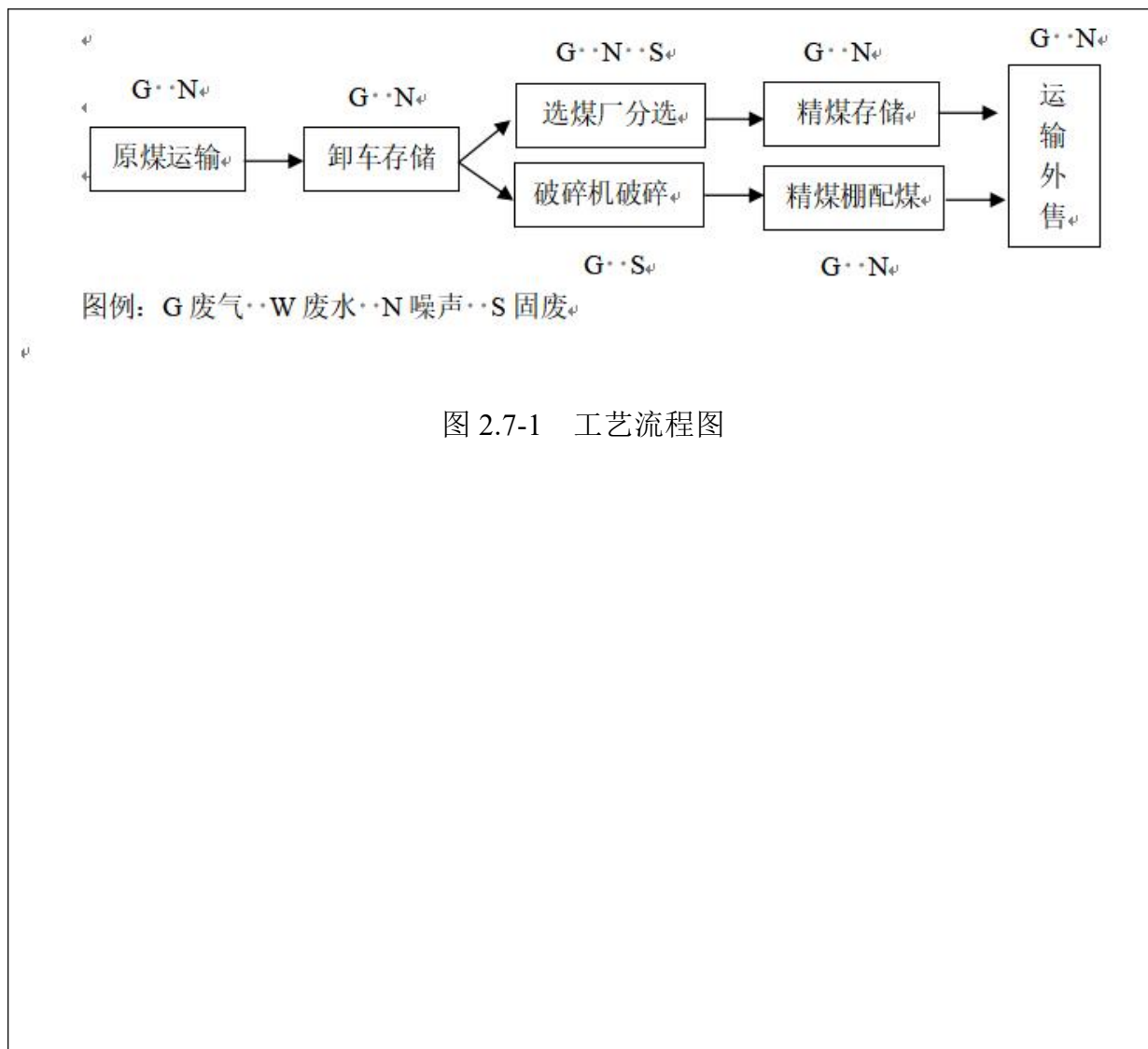


图 2.7-1 工艺流程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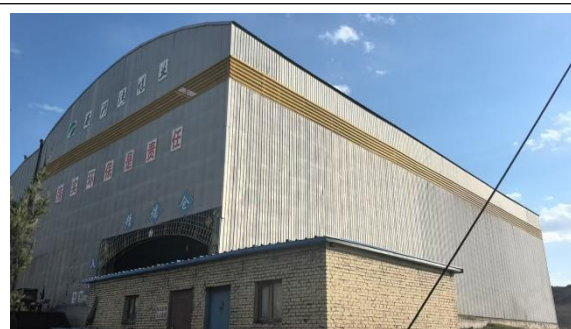
(1) 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煤炭装卸、堆存过程中产生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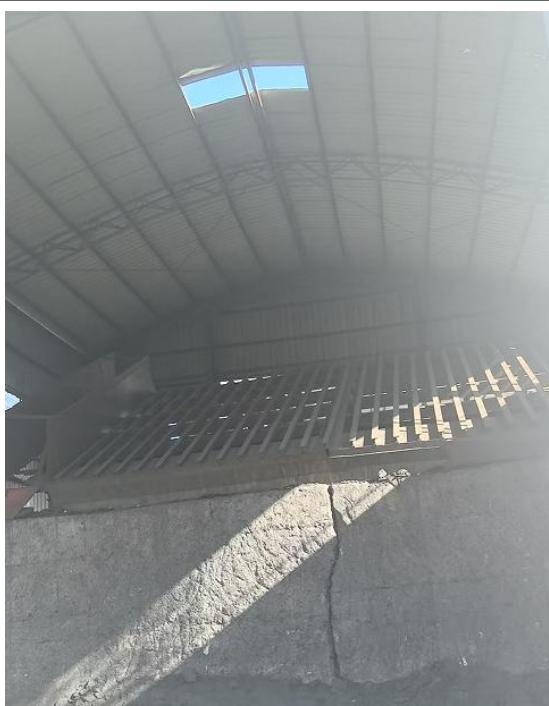
项目建设两座全封闭储煤棚，每座储煤棚内设置 1 个雾炮机，分选和洗选工序受煤坑全封闭，厂区四周建设 8m 高防风抑尘网。



新建原煤和中煤储棚



精煤棚



全封闭受煤坑



原煤和中煤储棚内雾炮机



精煤棚内雾炮机

(2) 废水

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储煤棚喷雾设施采用雾状液滴，不产生废水，因此项目无废水外排。

(3)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装卸机械和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噪声，并采取车辆限速和禁止鸣笛等降噪措施。

(4) 固废

项目无新增固废产生。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表四 环评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次验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摘录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汇总表见下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装卸作业、 堆煤	煤尘	煤场设全封闭储煤棚，每座储煤棚内设置 4 个喷雾洒水设施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无组织排放限值；
水 污染物	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固 体 废 物	项目无新增固废产生。			
噪 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煤炭运输车以及装卸机械产生的噪声，与现有工程的噪声影响情况相比变化不大，改建后对现有煤场进行全封闭，厂房进一步起到了对设备的隔声作用，隔声量约 10~15dB(A)，厂界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其 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次改造工程在原有煤场内进行。施工期间开挖土方及易起尘建筑材料集中堆放并采取拦挡、遮盖措施；临时堆放的土石料应用苫布围护，土石方运输必须使用全封闭运输车，以减少扬尘对施工人员和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采用外购混凝土预制构件，减少混凝土搅拌环境影响，避免产生施工废水；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进行及时清运。采取以上保护措施后，改造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同时，全封闭储煤场建成后，卸车、堆煤、推煤均在储煤场内进行，使工作中的扬尘降低到最低，从而改善当地环境质量。

2、环评批复的主要内容

鄂尔多斯市西河湾煤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鄂尔多斯市西河湾煤业有限公司选煤厂全封闭储煤棚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

一、本项目位于东胜区铜川镇。建设单位拟对原料煤棚、中煤棚、精煤棚进行扩容改造，配套建设喷雾洒水装置等设施。项目总投资 4413.51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设计、施工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2.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煤、中煤、精煤贮存于全封闭储棚内，并配备喷淋洒水装置抑尘，煤尘无组织排放须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标准限值要求。

3.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废水和固体废弃物，无新增噪声源。建设单位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制要求

4.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

东胜区环境保护局，我局委托东胜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3、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表 4.3-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施工期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地在厂区范围内施工。运输车辆密闭苫盖，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施工现场和建筑体分别采取围栏、设置工棚、覆盖遮蔽等措施，对易起尘物料进行覆盖。施工期不产生废水，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施工期进行了严格的环境管理，无环境污染事件及投诉情况发生。	符合
2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煤、中煤、精煤贮存于全封闭储棚内，并配备喷淋洒水装置抑尘，煤尘无组织排放须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煤、中煤、精煤贮存于全封闭储棚内，并配备雾炮机洒水降尘。根据验收检测，厂界颗粒物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要求。	符合
3	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废水和固体废弃物，无新增噪声源。建设单位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废水和固体废弃物，无新增噪声源。采用车辆限速和禁止鸣笛等降噪措施，根据验收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
4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150602 2023 044 L）	符合

表五 污染物监测情况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由内蒙古耀翊环保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验收检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检测报告中的检测分析方法均为国家和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现行有效标准，且均通过实验验证，报告中所涉及的检测项目全部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范围内；用于检测的设施和环境条件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所有检测仪器、器具均经计量部门校准或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现场检测仪器设备在使用前后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校准或检查；本检测报告中涉及的相关人员均经培训、能力确认、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采样前准备、样品采集、样品流转、样品保存几个步骤实行全过程质量监督控制，样品运输与交接等环节均受控，样品分析全部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与技术规范进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如平行双样、空白试验、标准曲线的绘制与检验、实验室内精密度与准确度控制、加标回收率等，质控样品和平行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对有标准样品的项目，同时进行了标准样品的测定。

检测报告中所涉及的数据均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了校核及审核，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由授权签字人签发报出。

2、验收检测内容

2.1 检测计划

详细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检测计划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4次/天，检测2天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噪声	厂界东侧	噪声	昼夜各 1 次，检测 2 天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2.2 检测仪器及编号、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详细情况见表 5.2-2 至 5.2-3。

表 5.2-2 无组织检测仪器及编号、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使用仪器	仪器溯源有效截止日期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 μ g/m ³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YY/YQ-101-(05-08)	2026.01.14

表 5.2-3 噪声检测仪器及编号、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单位	使用仪器	仪器溯源有效截止日期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dB (A)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Y/YQ-107-02	2026.01.14
					声校准器 AWA6022A YY/YQ-106-02	2026.01.14

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检测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10 月 1 日，检测期间，本项目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见下表 5.3-1。

表 5.3-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日期	设计储存量	实际储存量	负荷
2025 年 9 月 30 日	5.4 万吨	4.1 万吨量	75.9%
2025 年 10 月 1 日	5.4 万吨	4.1 万吨量	75.9%

4、气象参数

表 5.4-1 气象参数报告表

项目 采样时间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方位)
		13:55-14:55	23.5	87.14	2.4
2025.09.30	15:03-16:03	23.9	87.11	2.6	西
	16:08-17:08	24.6	87.08	2.6	西
	17:12-18:12	22.7	87.13	2.8	西
	09:11-10:11	18.6	87.16	1.6	东南
2025.10.01	10:16-11:16	19.4	87.11	1.5	东南
	11:22-12:22	20.4	87.02	1.6	东南
	12:27-13:27	21.3	87.01	1.4	东南

5、检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测定值	与上风向差值	测定值	与上风向差值	测定值	与上风向差值	测定值	与上风向差值		
2025.09.3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厂界上风向	285	/	350	/	354	/	304	/	1000	是
		厂界下风向 1#	487	202	520	170	411	57	414	110		
		厂界下风向 2#	525	240	545	195	498	144	478	174		
		厂界下风向 3#	469	184	602	252	402	48	506	202		
2025.10.0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厂界上风向	293	/	122	/	132	/	117	/	1000	是
		厂界下风向 1#	417	124	299	177	281	149	230	113		
		厂界下风向 2#	394	101	354	232	477	345	355	238		
		厂界下风向 3#	392	99	551	429	564	432	319	202		

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颗粒物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最大差值为0.432mg/m³，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限值要求。

（2）噪声检测结果

表 5.5-2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结果（单位：dB（A））							
分析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限值	是否达标	夜间	限值	是否达标
2025年 09月30日	厂界东	53	60	是	46	50	是
	厂界南	53		是	46		是
	厂界西	48		是	41		是
	厂界北	49		是	41		是
2025年 10月01日	厂界东	53	60	是	44	50	是
	厂界南	54		是	46		是
	厂界西	48		是	41		是
	厂界北	49		是	42		是
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区							

检测结果：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在48dB（A）~54dB（A）之间，夜间检测结果在41dB（A）~46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6、检测点位图



图 5.6-1 2025 年 9 月 30 日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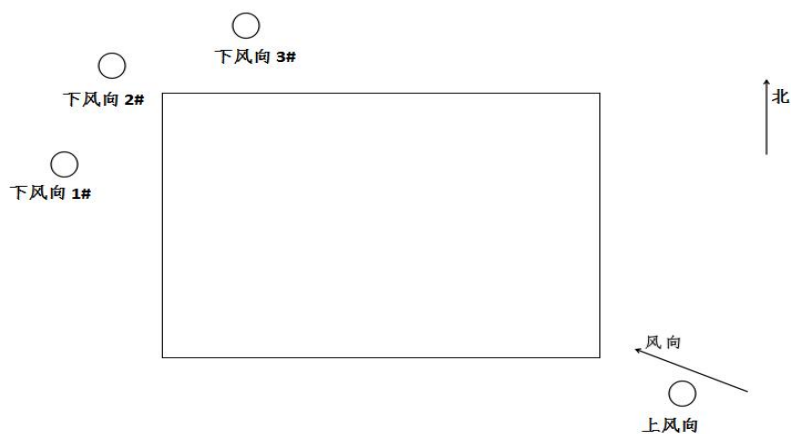


图 5.6-2 2025 年 10 月 1 日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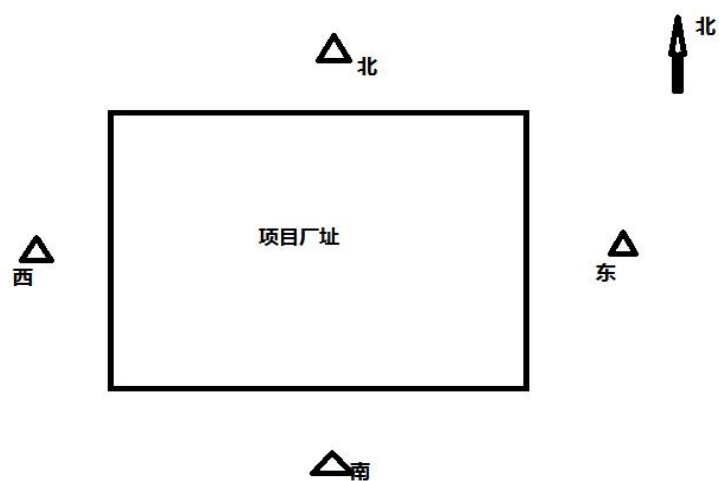


图 5.6-3 噪声测点示意图

表六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1.1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颗粒物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最大差值为 $0.432\text{mg}/\text{m}^3$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限值要求。

1.2 废水

项目不新增废水及生活污水。

1.3 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在 $48\text{dB}(\text{A})\sim 54\text{dB}(\text{A})$ 之间，夜间检测结果在 $41\text{dB}(\text{A})\sim 46\text{dB}(\text{A})$ 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1.4 固废

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

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2、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环保档案齐全。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编号为：1506022023044L。

3、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该项目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4、建设单位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设有专职的环保人员。对厂内生产运营部、设备维护等部门的职责做了详细的规定，而且分工明确。该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编号为：150602 2023 044 L。

5、环保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检查

按照“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行，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建设了环保设施及措施等。

6、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本工程的主要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和设计的要求建设完成，并随生产线投产运

行，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7、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没有发生扰民事件和环境污染事故。

8、要求与建议

- (1) 加强厂区及道路的洒水抑尘和清扫工作。
- (2) 加强各污染物治理设施的管理与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鄂尔多斯市西河湾煤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西河湾煤业有限公司选煤厂全封闭储煤棚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积机塔村碾房渠社，振兴煤矿矿区西北方向约 0.75 公里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9°54'3.17", E110°5'42.86"			
	设计生产能力	储煤 5.4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储煤 4.1 万吨		环评单位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鄂环评字（2017）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耀翔环保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67%-77.78%			
	投资总概算（万元）	4413.5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413.51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3521.7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21.76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521.76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920				
运营单位	鄂尔多斯市西河湾煤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02078359902K	验收时间	2025.9.30-10.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烟尘													

注：1、排放增加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NO. J06VUWJ8497T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 本) (1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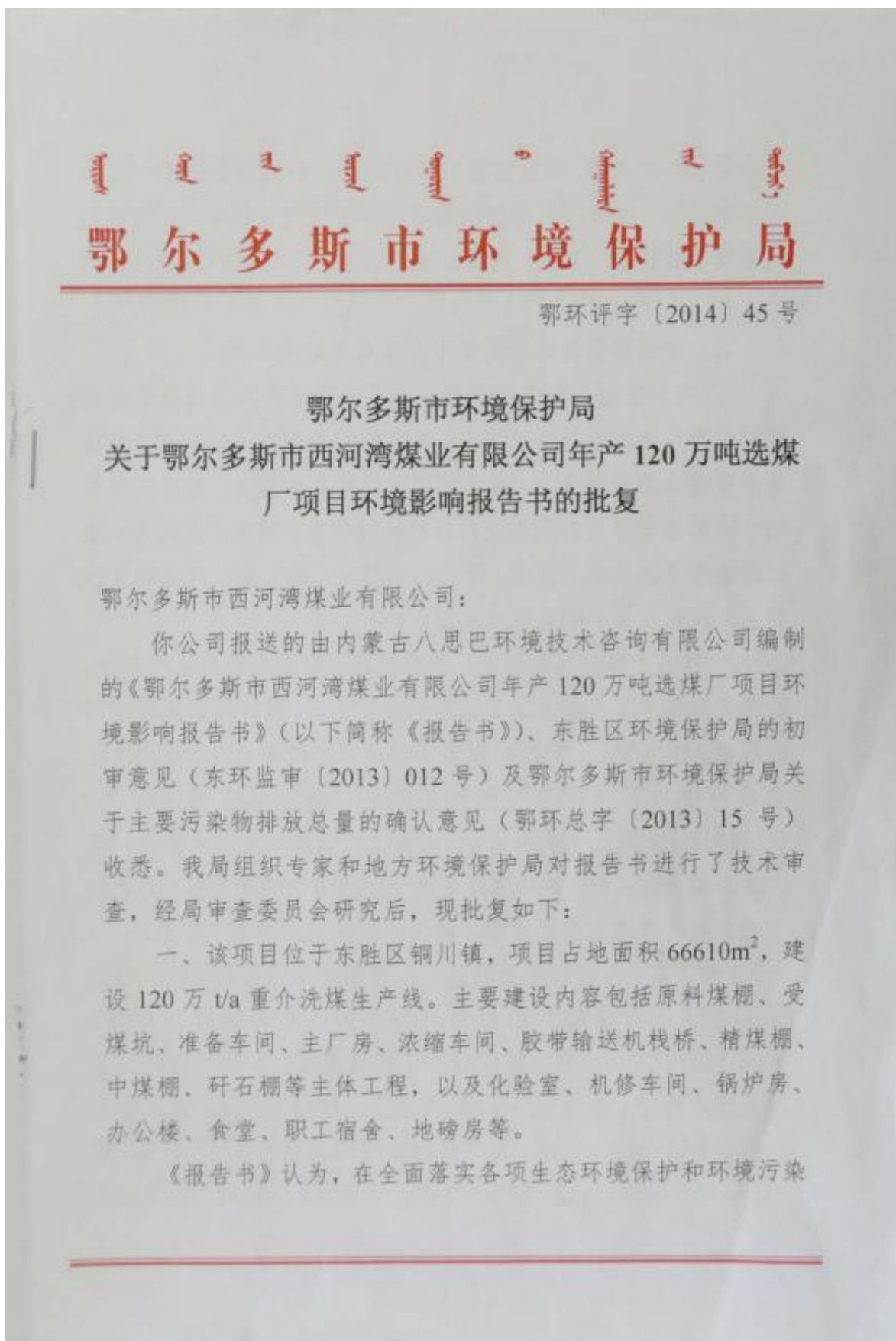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078359902K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鄂尔多斯市西河湾煤业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9月16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朱左	营 业 期 限	2013年09月16日至2044年03月14日
经 营 范 围	煤炭开采;水泥生产;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炼焦;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制品制造;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新材料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煤炭洗选;水泥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北路35号街坊时达财富大厦606室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04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原有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其它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场地四周必须建立围挡，防止扬尘污染；施工人员产生的废水和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2、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做好水资源利用与保护工作，应确保取用水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使用，同时应加强运营期的用水、节水管理，严禁取用地下水作生产用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洒水抑尘；煤泥水全部闭路循环；锅炉排污水用于泼洒抑尘和除尘器补水。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和管理，确保生产、生活污水不外排。

3、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新建锅炉应配套安装脱硫除尘设备，锅炉外排烟气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Ⅱ时段标准要求。选煤厂原煤筛分及破碎系统置于全封闭厂房内，在筛分、破碎工序等产尘点设置集尘罩和除尘器；生产过程中煤炭输送均采用输煤栈桥；原煤、产品、矸石和煤泥均应建设全封闭储存场所，以确保厂界无组织

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新改扩标准限值要求。对临时矸石场采取碾压、覆土、洒水、防风抑尘网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厂界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应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的要求。

4、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妥善处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除尘灰收集后全部返回生产工序;洗选矸石、锅炉炉渣和煤泥外售综合利用,如遇到矸石销售不畅时,则将矸石排至临时排矸场,临时排矸场的选址和建设严格按照《一般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要求执行;机修车间产生的危险固废须由有资质的单位负责清除、运输和处置,不得外排,临时贮存场所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灰渣、煤泥临时存放设施应全封闭,地面须做好防渗。

6、建设单位须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做好厂区绿化、硬化工作。

7、建立有效的施工期环境监理机制,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三、本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试生产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书》(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东胜区环境保护局,我局委托东胜区环境保护局

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需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3月24日

抄送：东胜区环境保护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3月24日印发

附件 3：原有项目验收文件



鄂环监字〔2016〕152 号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鄂尔多斯市西河湾煤业有限公司
年产 120 万吨选煤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的通知

鄂尔多斯市西河湾煤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鄂尔多斯市西河湾煤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选煤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附送的由内蒙古浩宇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鄂尔多斯市汇鑫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境监理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局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东胜区铜川镇，属新建项目，年洗煤 120 万吨，采用跳汰选煤工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煤棚、精煤棚、筛分车间、主厂房、浓缩车间及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等。项目实际总投资 9390.4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2%。

2014 年 3 月，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鄂环评字〔2014〕45 号），2015 年 3 月，鄂尔多斯市

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同意项目工艺变更的函（鄂环函〔2015〕23号）。项目于2014年7月开工建设，2014年11月投产。

二、环保执行情况

（一）厂区四周建有高10m防风抑尘网，建有贮量20000t原煤棚、贮量12000t精煤棚，棚中设有喷雾洒水装置，受煤坑及筛分破碎设施均进行全封闭，采用全封闭输煤栈桥。厂区建有3台0.5吨热水锅炉。配有2台洒水车。

（二）建有容积420m³的事故水池，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建有容积200m³混凝土化粪池，生活污水产生量132t/a，委托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三）煤泥、矸石产生量总计约24万t/a，煤泥外售，矸石排入振兴露天煤矿采坑；生活垃圾产生量26.4t/a，由东胜区传祥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清运。

（四）噪声较大设备均设置在封闭厂房内，振动设备设置减振弹簧等设施。

（五）厂区硬化面积1600m²、绿化面积10000m²。

（六）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东胜区环境保护局备案。

三、验收监测结果

（一）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排放限值要求。

（二）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 SO₂ 实际排放量 3.34t/a, NO_x 实际排放量 2.12t/a, 小于核定总量控制指标 (SO₂: 11.57t/a, NO_x: 5.71t/a)。

(四) 发放调查问卷表 42 份, 收回 42 份, 100% 的被调查者对该项目环保表示工作满意或基本满意。

四、验收结论

该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配套建设了环保设施, 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 经验收合格, 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要求

(一) 限 2017 年 9 月底前, 拆除生活区小茶浴锅炉采用电热水炉。

(二)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建立生活污水、垃圾转运台帐,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

请东胜区环境保护局做好该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2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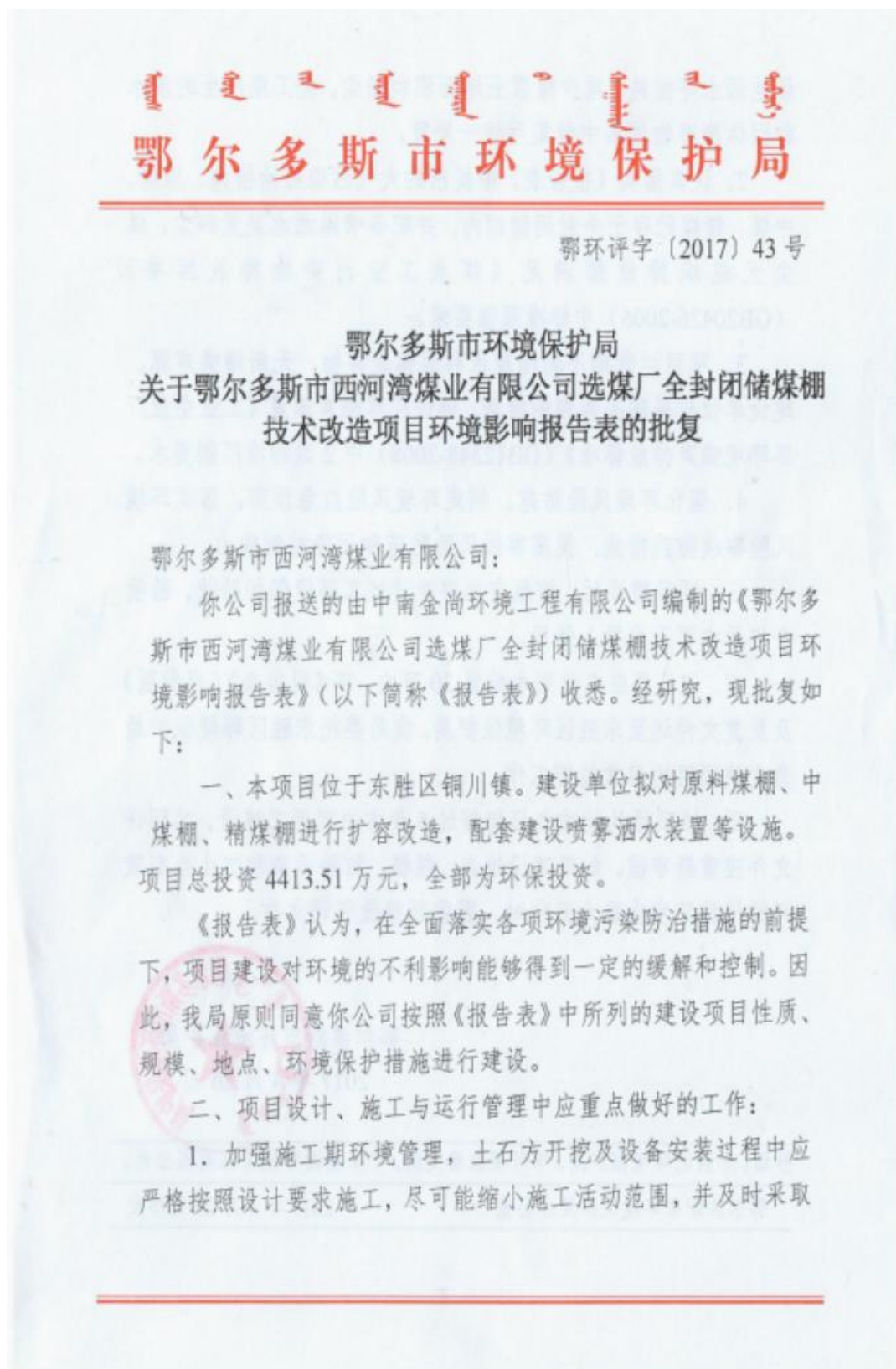


抄送：鄂尔多斯市环境监察支队，东胜区环境保护局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印发

附件 4：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2.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煤、中煤、精煤贮存于全封闭储棚内，并配备喷淋洒水装置抑尘，煤尘无组织排放须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标准限值要求。

3. 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废水和固体废弃物，无新增噪声源。建设单位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制要求。

4.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东胜区环境保护局，我局委托东胜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4月26日

抄送：东胜区环境保护局，市环境监察支队，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4月26日印发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西河湾煤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602078359902K
法定代表人	朱左	联系电话	0477-3889263
联系人	刘景生	联系电话	13848776994
传真	/	电子邮箱	4798132682@qq.com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钢川镇机塔村孙家湾社 (N39° 54' 4.525", E110° 6' 10.174")		
预案名称	《鄂尔多斯西河湾煤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选煤厂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L)		
<p>本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朱左	报送时间	2023.7.3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选煤厂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7月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备案编号</p>	<p>150602 2023 044 L</p>		
<p>报送单位</p>	<p>鄂尔多斯西河湾煤业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p>	<p>经办人</p>	<p></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时区域（T）表控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6：检测报告

YY/JL-JC-001



检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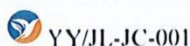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西河湾煤业有限公司选煤厂全封闭储煤棚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项目编号：YY/XM-2025-376

委托单位：鄂尔多斯市西河湾煤业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YY/BG-2025-376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本有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3、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4、本报告页码、总页码（含封皮）、报告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标志齐全时生效。
- 5、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应在报告或证书中声明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6、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 7、未经我单位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的内容。
- 8、分包项目以“*”为标识。

内蒙古耀翊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帅

联系电话：0477-3885885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正美林湾商住小区
A1-14#2层202室

YY/JL-JC-001

一、废气检测

1. 样品情况请见下表 1-1


表 1-1 样品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9.30-10.01	分析日期	2025.10.01-10.02
接样日期	2025.10.01	分析人员	乌吉木
采样人员	赵璇、秦振华	接样人员	范冰冰
样品状态	滤膜、滤筒、吸收液密封良好、无污染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4次/天, 检测2天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委托方	鄂尔多斯市西河湾煤业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东胜区铜川镇积机塔村碾房渠社		
项目联系人	韩总	联系电话	13284731707
受检地址	东胜区铜川镇积机塔村碾房渠社		

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方法来源

表 1-2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使用仪器	仪器溯源有效截止日期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YY/YQ-101-(05-08)	2026.01.14

 YY/JL-JC-001

3. 检测结果

表 1-3 无组织废气气象情况一览表

采样时间	项目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方位)
2025.09.30	13:55-14:55	23.5	87.14	2.4	西风
	15:03-16:03	23.9	87.11	2.6	西风
	16:08-17:08	24.6	87.08	2.6	西风
	17:12-18:12	22.7	87.13	2.8	西风
2025.10.01	09:11-10:11	18.6	87.16	1.6	东南风
	10:16-11:16	19.4	87.11	1.5	东南风
	11:22-12:22	20.4	87.02	1.6	东南风
	12:27-13:27	21.3	87.01	1.4	东南风

表 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测定值	与上风向差值	测定值	与上风向差值	测定值	与上风向差值	测定值	与上风向差值		
2025.09.30	YY/XM-2025-376-(KQ01-KQ04)-01-(01-0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厂界上风向	285	/	350	/	354	/	304	/	1000	是
			厂界下风向1#	487	202	520	170	411	57	414	110		
			厂界下风向2#	525	240	545	195	498	144	478	174		
			厂界下风向3#	469	184	602	252	402	48	506	202		
2025.10.01	YY/XM-2025-376-(KQ01-KQ04)-01-(05-08)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厂界上风向	293	/	122	/	132	/	117	/	1000	是
			厂界下风向1#	417	124	299	177	281	149	230	113		
			厂界下风向2#	394	101	354	232	477	345	355	238		
			厂界下风向3#	392	99	551	429	564	432	319	202		

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YY/JL-JC-001

二、噪声检测

1. 样品情况

表 2-1 样品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5.09.30-10.01	分析日期	2025.09.30-10.01
采样人员	赵璇、秦振华	分析人员	赵璇、秦振华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	噪声		昼夜各 1 次，检测 2 天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委托方	鄂尔多斯市西河湾煤业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东胜区铜川镇积机塔村碾房渠社		
联系人	韩总	联系电话	13284731707
受检地址	东胜区铜川镇积机塔村碾房渠社		

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方法来源

表 2-2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使用仪器	仪器溯源有效截止日期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Y/YQ-107-02	2026.01.14
				声校准器 AWA6022A YY/YQ-106-02	2026.01.14

3. 检测结果

表 2-3 检测结果报告表

检测结果（单位：dB(A)）							
分析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限值	是否达标	夜间	限值	是否达标
2025 年 09 月 30 日	厂界东	53	60	是	46	50	是
	厂界南	53		是	46		是
	厂界西	48		是	41		是
	厂界北	49		是	41		是

报告编号：YY/BG-2025-376

第 5 页 共 8 页

YY/JL-JC-001

2025年 10月01日	厂界东	53	60	是	44	50	是
	厂界南	54		是	46		是
	厂界西	48		是	41		是
	厂界北	49		是	42		是
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区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内蒙古耀翔环保有限公司经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通过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取得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250512340019），有效期至2031年01月15日。

本检测报告中的检测分析方法均为国家和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现行有效标准，且均通过实验验证，报告中所涉及的检测项目全部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范围内；用于检测的设施和环境条件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所有检测仪器、器具均经计量部门校准或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现场检测仪器设备在使用前后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校准或检查；本检测报告中涉及的相关人员均经培训、能力确认、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采样前准备、样品采集、样品流转、样品保存几个步骤实行全过程质量监督控制，样品运输与交接等环节均受控，样品分析全部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与技术规范进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如平行双样、空白试验、标准曲线的绘制与检验、实验室内精密度与准确度控制、加标回收率等，质控样品和平行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10%以上。对有标准样品的项目，同时进行了标准样品的测定。本次检测报告中所涉及的数据均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了校核及审核，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由授权签字人签发报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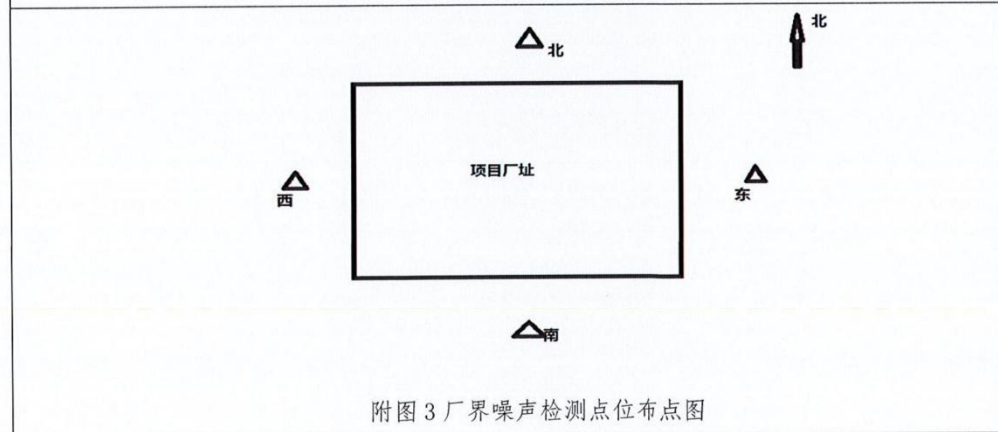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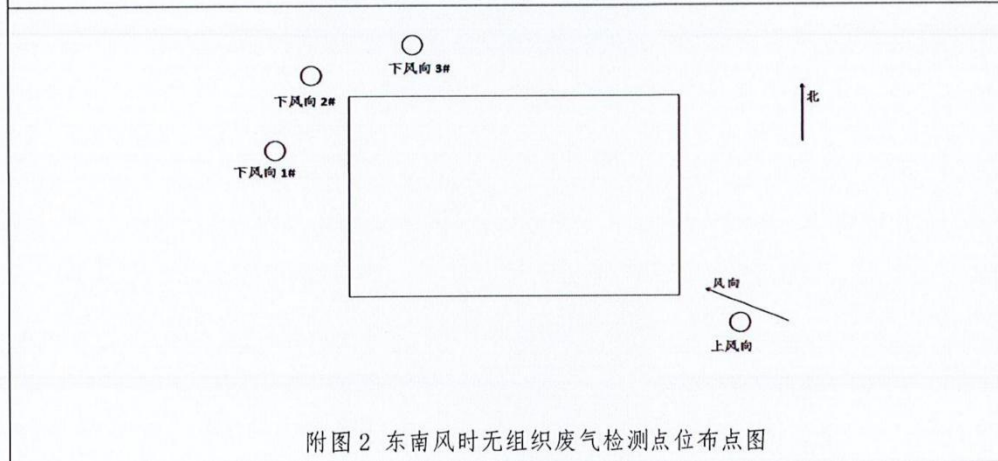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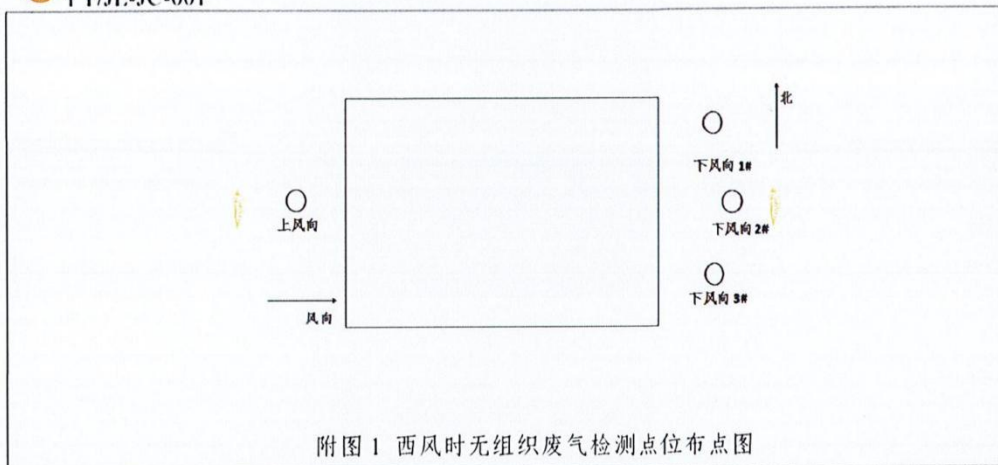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编制人： 何以森 审核人： 张娜 批准人： 王雪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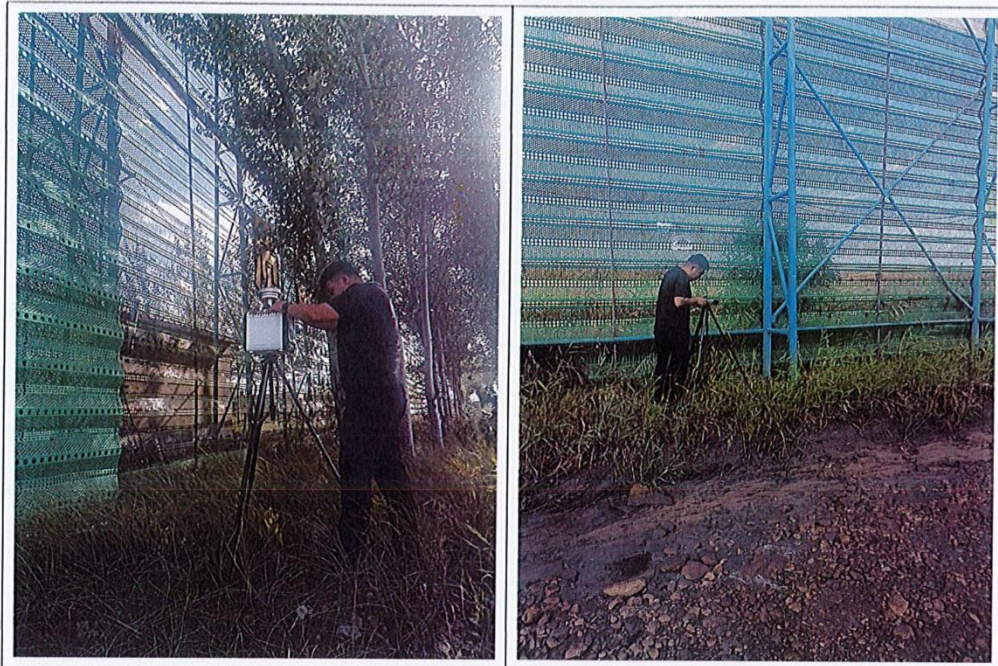
批准日期： 2025 年 10 月 03 日

结束

YY/JL-JC-001



YY/JL-JC-001



现场采样图片

附件 7：验收意见

鄂尔多斯市西河湾煤业有限公司选煤厂全封闭储煤棚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7 日，鄂尔多斯市西河湾煤业有限公司根据《鄂尔多斯市西河湾煤业有限公司选煤厂全封闭储煤棚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参加验收的有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西河湾煤业有限公司、验收报告表编制及验收检测单位内蒙古耀翊环保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会前核查了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对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技改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积机塔村碾房渠社。建设规模为最大存储量 5.4 万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座 116m×57m×19.5m 的全封闭原煤、中煤储煤棚，技改一座 62m×49.5m×21.4m 的全封闭精煤储煤棚，其余均依托现有其它相关辅助设施、供排水系统、供电系统、消防设施等。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4 月 26 日，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以鄂环评字〔2017〕43 号文对《鄂尔多斯市西河湾煤业有限公司选煤厂全封闭储煤棚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9 月投运。2025 年 04 月 22 日，鄂尔多斯市西河湾煤业有限公司进行了排污登记延续，登记编号为 91150602078359902K001Z。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521.76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建设两座全封闭储煤棚，每座储煤棚内各设置1个雾炮机，移动破碎机位于全封闭原煤棚内，厂区道路硬化，厂区四周建设防风抑尘网。

（二）废水

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储煤棚喷雾设施采用雾状液滴，不产生废水。

（三）噪声

项目采取车辆限速和禁止鸣笛等降噪措施。

（四）固废

项目无新增固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5.9%，企业运转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二）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颗粒物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最大差值为0.432mg/m³，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限值要求。

（三）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在48dB（A）~54dB（A）之间，夜间检测结果在41dB（A）~46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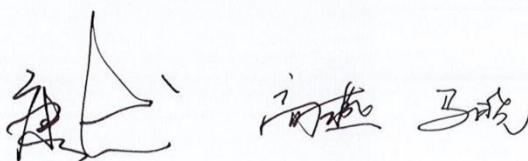
五、环境管理

本项目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环保档案齐全。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编号为：150602 2023 044 L。

六、验收结论








鄂尔多斯市西河湾煤业有限公司选煤厂全封闭储煤棚技术改造项目基本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



2025年10月7日

鄂尔多斯市西河湾煤业有限公司选煤厂全封闭储煤棚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备注
孙世龙	鄂尔多斯市西河湾煤业有限公司	经理	18947476667		建设单位
刘景生	鄂尔多斯市西河湾煤业有限公司	主任	13310325869		建设单位
康志文	鄂尔多斯市碳排放技术服务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18647770880		专家
高燕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	高级工程师	18547770808		专家
马晓	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048727370		专家
刘帅	内蒙古耀翔环保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304771555		验收报告编制及检测单位
折小芬	内蒙古耀翔环保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15149609399		验收报告编制及检测单位